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并购基金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，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，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、有效地整合产业链提供支持，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:杨翊杰、奚大华、徐泓
2016年1月5日